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如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习水县大坡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习水县2025年大坡镇飞鸽村和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习水县2025年大坡镇飞鸽村和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碧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00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.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碧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7日

电子印章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